



一言不合就“开盒挂人”的网络戾气该如何消解？四位代表建议——

出台反网络暴力法，增加“情节特别严重”量刑档次



仁青扎西代表



毕生龙代表



鲁曼代表



陈澄代表

□本报记者 杨璐嘉 闫晶晶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完善网络综合治理，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3月5日，与记者聊起网络暴力治理问题时，“刻不容缓”四个字被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强调。近期，“网络厕所”“开盒挂人”“斗狠PK”等网络用语“新鲜出炉”，其具体指代的意思却让人云里雾里。“网络厕所”是指当事人照片、行为或言论被网友投稿至网络社交平台“厕所号”，账号所有者再将投稿以匿名形式发出。所谓“厕所号”本是一个公共交流空间，却变成了网暴他人和侵犯个人隐私

策源地。网络争端中，一言不合就“开盒挂人”，网友个人信息被“扒皮”，随之而来的是各种恶意攻击、诽谤、煽动仇恨……“网络暴力导致的恶性事件屡见不鲜，它可以轻而易举地摧毁一个人的生活甚至生命，带来严重的后果。隐匿在网络空间中肆意出恶言的人，践踏的是现实社会中公序良俗的底线。”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玛多县花石峡镇党委书记仁青扎西表示。谈及网络暴力行为为何愈演愈烈，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贵德县河东乡王屯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毕生龙表示，“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是一个重要原因。网络环境具有开放性、虚拟性、匿名

性的特点，与线下的侮辱、诽谤行为相比，借助网络平台进行的侮辱、诽谤行为在传播性和危害性上显然要大得多，给受害人带来的影响也是难以消除的。”虽然一些网暴者最终受到了法律制裁，但结合事件对当事人造成的后果，很多网民认为处罚过轻，难以有效遏制和震慑网络暴力行为。“当前，我国还没有针对网络暴力的专门法律，关于网络暴力的规定散见于民法典、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中。”对此，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建湖县天和生态农业合作社理事长、高作镇陈甲村党总支书记鲁曼建议对网络暴力进行专门立法予以整治。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戏剧家协会副主席陈澄认为，“面对愈演愈烈的网络暴力行为，目前刑法主要以侮辱罪、诽谤罪惩处，规定如果情节严重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难以完全匹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满足不了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以及打击网络暴力犯罪的现实需要，建议在侮辱罪、诽谤罪中增加‘情节特别严重’的量刑档次，设置‘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量刑幅度，以体现法律的威慑力。”“针对诽谤罪‘告诉才处理’的规定，可考虑将特定情况下的诽谤犯罪行为由自诉转公诉处理。”鲁曼代表进一步说，检察机

关积极作为，杭州女子取快递被造谣案由自诉转公诉，向社会传递了面对网络诽谤、网络侮辱等行为，司法机关能管且敢管！检察机关通过高质效办案将法律的规定与精神落到了实处。“针对网络暴力行为，事先预防与事后救济同等重要。”陈澄代表认为，目前法律法规规定的事后救济方式不能完全适应网络领域的新变化，强化平台事先审核责任更为迫切，应在法律中明确平台的事先审查责任。记者注意到，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暴力、网络谣言、网络不良信息以及其他网络黑灰产治理难题，检察机关正在积极探索公益诉讼解决方案。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指导地方检察机关针对“人肉开盒”“网络厕所”等严重侵害公民人格权益的违法情形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事先预防作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独特价值所在，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治理网络暴力，检察公益诉讼同样也被寄予厚望。”仁青扎西代表表示。（本报北京3月5日电）

杨理、邓大玉、张尤慧代表：

推动检察听证纵深发展，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

□本报记者 常璐倩

由张艺谋导演的电影《第二十条》自上映以来，成为春节档的“爆款”。影片中，检察官韩明在检察听证会上的发言振聋发聩。影片体现了检察机关积极运用检察听证制度守护公平正义。“电影里的听证会场景一出来，我的思绪就回到了曾经参加的一起在校大学生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现场。当时，我们几位听证员讨论后认为，犯罪嫌疑人小吴（化名）还在读书，法律意识淡薄、社会经验不足，而且认罪认罚，所以建议检察机关对其不起诉。最终，我们的建议得到了检察机关的采纳，小吴获得了改过自新的机会。”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洪江市沅河镇清水青村村委会委员、村医杨理向记者讲述她担任听证员的经历。她告诉记者，检察听证邀请与案件没有关联的群众代表参与，不仅能提高检察办案的透明

度，更能提高司法的公信力。全国人大代表、广西科学院乡村振兴与优势特色产业研究院院长邓大玉也有相同的感受。“我参加过一些致力于化解积案矛盾的听证会，检察机关把当事人请进来，把办案过程‘晒’出来，让中立的第三方评理，有助于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化解社会矛盾纠纷。”邓大玉代表说。全国人大代表、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部长

张尤慧是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检察院首批聘任的听证员。每次参加完听证会，她都会把自己的感受记在笔记本上。2023年4月，青山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当地某些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发布“城乡低保、困难群众救助”“伤残金”等特殊群体信息时，未对身份证号码、疾病种类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可能会使这些群众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检察机关多方调查核实后决

定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相关部门规范信息公开。同年7月，为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尽快整改，青山区检察院召开检察听证会，张尤慧代表受邀参加。她说：“听证会为大家提供了一个交流的平台，大家充分讨论，能够帮助相关部门厘清职责，凝聚整改共识，促进社会治理，进而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据了解，2023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对20.53万件案件开

展检察听证，同比增长22.05%。地方三级检察院组织的检察听证中，由检察长主持的有1.73万件，占听证案件的8.41%。检察听证制度的价值在广阔的实践中不断彰显。如何继续保障和提升检察听证制度的“刚性”？杨理代表告诉记者，希望检察机关加强对听证员的相关培训，帮助听证员学习基本法律知识和检察知识、了解检察听证流程，切实提高听证员的履职能力。“建议检察机关着重选取群众诉求强烈、矛盾突出的案件，以及疑难复杂、具有导向性的案件开展听证，最大程度彰显检察听证的功能和价值。”邓大玉代表表示。张尤慧代表指出，实践中，一些案件专业性较强，需要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担任听证员。希望检察机关不断提高听证案件和听证员的适配度，推动检察听证规范、纵深发展。（本报北京3月5日电）

张巧良代表：

为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提供法治保障

规定作为监督依据，缺乏直接法律规定，顶层设计不够。建议推进立法、司法解释以及衔接配套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推动把检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职责从中央政策向法律转换。”全国人大代表、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张巧良告诉记者，他将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提出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的建议。

张巧良代表认为，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是检察机关在党的领导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构建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的担当之举，对于监督行政运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具有特殊重要的职能作用和独特优势，是完善国家法治监督体系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但实践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仍然存在依据不充分、范

围不统一、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影响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建议加强顶层设计，为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提供法治保障。”张巧良代表说，从目前的法律供给来看，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尚未对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予以明确的立法授权，建议推动立法，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职责、监督范围、启动

条件、启动程序等内容。张巧良代表同时建议，检察机关要将检察监督关口前移，创新检察监督方式方法，全面推动检察监督走深走实。要加强全方位检察监督，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能动拓宽线索渠道，在检察机关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时对相关案件是否涉及违法行政进行反向排查。

迟日大委员：

加快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

长、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主任迟日大委员表示，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外法治建设关乎我国对外开放和外交工作大局，推动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已成为国家发展顶层设计的重要一环。“涉外法律制度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涉外法治的基础。”迟日大委员坦言，现有立法尚

未形成完善的涉外法律体系，重点、新兴领域法律制度供给相对不足及法律衔接问题较为突出。涉外法律人才少、区域分布不均，人才储备不够。在国际关系中，我国争取国际话语权、应对国际经贸摩擦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迟日大委员建议，完善包容并蓄的涉外法律制度体系，坚定法治自信，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深化中华优

秀传统法律文化传承，吸收采纳具有共同价值理念的他国法治思想，在此基础上积极参与制定国际规则，提高中华民法治文明的国际认同度。“填补涉外法制空白，要坚持立法先行、立改废并举，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迟日大委员进一步表示，要强化需求牵引，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新能源等重点、新兴领域立法，着力完善细

化涉外法律制度体系，保障涉外法治落地见效，推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的涉外仲裁制度。迟日大委员提出，要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提升涉外法治斗争能力，从法律适用层面开展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工作。“建设协同高效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扩大涉外法治‘朋友圈’，形成涉外法治合力。”

本报北京3月5日电（记者刘亭宇）“一年来，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推进。”今天上午，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中国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的内容，让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监事

两会观点

彭小彦代表：为被害人提供心理康复治疗彰显司法温度



本报北京3月5日电（记者谷芳卿）“检察机关主动为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治疗，这样的探索彰显了司法温度。”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兵器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数控加工中心操作工彭小彦十分支持检察机关与相关医院、机构合作，为被害人提供心理康复治疗。

彭小彦代表告诉记者，她最初了解这项工作，还是因为一起心理救助案件。“我参与到湖南省检察院和湘潭市检察院联合救助被性侵女孩丽丽（化名）的工作中，检察机关联系湘潭市第五人民医院为丽丽提供心理康复治疗。现在丽丽的心理康复效果明显，让人非常欣慰。”“我在调研中也发现，很多涉未成年人悲剧的发生与监护缺失、亲情缺失不无关系。在对一些社会广泛关注的刑事案件讨论时，大家也会关注到家庭、社会的心理疏导，这让我更加认同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时引入心理疏导的做法。”彭小彦代表也表达了忧虑：“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往往具有隐蔽性，加之被害人不愿意报案等原因导致案件难以发现，给被害人保护工作带来挑战。”为此，彭小彦代表建议，一方面检察机关可以通过与妇联、学校、医疗机构等合作，推动被害人心理康复；另一方面，也要发挥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比如利用强制报告制度，集社会之力，让更多有责任心的群体参与到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工作中。

耿福能代表：

完善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



本报北京3月5日电（记者崔晓娟）全国人大代表、好医生集团董事长耿福能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路上的一道“必答题”。

耿福能代表表示，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明确要求“推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这对中医药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经过长期走访调研，耿福能代表认为，可从四个方面加强对中医药知识产权的保护：在法律制定层面，应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的立法工作，在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中，增加更多的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条款，注重运用法律条款补齐治理短板。从司法实践角度，加强对传统中医药企业、老字号企业和驰名商标企业的重点保护。在行政管理方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建立和完善中医药知识产权数据库，为企业开拓创新提供服务和支撑。同时，要设立专门的中医药商标分类，或在现有的商标分类基础上增设专门针对中医药的子分类，以便更准确地保护中医药企业的知识产权。在国际维权过程中，要加大对中医药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的支持力度。耿福能代表解释说，国内中医药企业在开拓国际市场的过程中，受自身知识产权意识薄弱、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缺乏等因素影响，出现了商标被抢注、专利被无效等诸多问题。希望各级管理部门加大对中医药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的维权力度，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为中医药企业走出国门保驾护航。

王艾竹代表：

以检察履职守护粮食安全



本报北京3月5日电（记者刘亚 窦晓峰 通讯员崔照明）“粮食安全事关国计民生，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和公共利益的代表，在保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国人大代表、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王艾竹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王艾竹代表介绍，通过参加检察开放日、旁听庭审、公开听证等活动，她深度参与到辽宁省检察机关护航粮食安全各项工作中，见证了检察机关履行检察职能严厉打击危害粮食安全违法犯罪。“在一次抚顺市检察院举办的公益诉讼检察开放日活动中，我参观了该院生态环境快速检测实验室，看见检察人员对粮食安全进行检测，第一次‘零距离’感受到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工作。”王艾竹代表介绍，在另一次随检察官在农村调研走访时，她发现农用化肥污染土壤危害极大，抚顺市检察院在全省启动“守护家园，净化沃土”专项检察公益诉讼活动，为严守耕地红线、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贡献了检察力量。“希望检察机关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中，积极联合相关部门落实好粮食安全溯源治理，严厉惩治危害粮食安全的犯罪行为，以检察履职守护好粮食安全。”王艾竹代表说。